

渭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渭南市统计局

渭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5420个，比2018年末增加26683个，增长68.9%；产业活动单位71982个，增加26593个，增长58.6%；个体经营户129227个，增加7076个，增长5.5%（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65420	100.0
企业法人	51948	79.4
机关、事业法人	3242	5.0
社会团体	1175	1.8
其他法人	9055	13.8
二、产业活动单位	71982	100.0
第二产业	16719	23.2
第三产业	55263	76.8
三、个体经营户	129227	100.0
第二产业	7587	5.9
第三产业	121640	94.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零售业18034个，占27.6%；建筑业11798个，占

18.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79 个，占 12.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零售业 72985 个，占 56.5%；住宿餐饮业 21980 个，占 17.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641 个，占 10.6%（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65420	100.0	129227	100.0
农、林、牧、渔业*	1244	1.9	760	0.6
采矿业	116	0.2	-	-
制造业	4084	6.2	6551	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7	0.6	279	0.2
建筑业	11798	18.0	1267	1.0
批发和零售业	18034	27.6	72985	5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40	2.8	4789	3.7
住宿和餐饮业	1208	1.8	21980	1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6	2.2	1059	0.8
金融业	107	0.2	-	-
房地产业	2030	3.1	49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79	12.0	2392	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73	3.8	407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5	1.4	43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20	2.9	13641	10.6
教育	2498	3.8	487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2	1.3	1822	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52	1.8	717	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77	8.4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58315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63850 人，增长 9.0%，其中女

性从业人员 305026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236828 人，减少 16005 人，下降 6.0%；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521487 人，增加 103592 人，增长 23.0%。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27408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70678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 108875 人，占 14.4%；制造业 106088 人，占 14.0%；批发和零售业 104390 人，占 13.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71486 人，占 52.4%；住宿和餐饮业 67003 人，占 20.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616 人，占 10.0%（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758315	305026	327408	170678
农、林、牧、渔业*	6865	2434	2139	841
采矿业	28843	4039	-	-
制造业	106088	31951	17289	73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67	3909	775	277
建筑业	93229	22250	4515	1235
批发和零售业	104390	43780	171486	909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213	6742	11190	3107
住宿和餐饮业	15345	9553	67003	3877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36	4494	2246	1071
金融业	242	124	-	-
房地产业	23290	10396	117	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992	15659	6724	24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505	6839	1091	4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043	5785	85	4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864	5280	32616	17548
教育	79743	55845	2394	2042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434	31330	5428	34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851	5271	2310	106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8875	39345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48.74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45.61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03.13 亿元。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695.89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16.76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279.13 亿元。

2023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4365.1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2597.63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767.47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548.74	4695.89	4365.10
农、林、牧、渔业*	17.09	4.20	14.97
采矿业	586.95	484.15	257.52
制造业	2123.53	1172.35	1708.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7.48	445.20	286.10

建筑业	506.08	336.68	368.65
批发和零售业	660.87	268.38	1177.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4.00	141.58	71.26
住宿和餐饮业	52.47	29.67	25.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98	26.97	63.49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235.45	1025.84	189.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2.04	338.54	89.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1.26	41.90	44.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7.69	138.25	15.3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22	4.29	14.12
教育	235.83	30.40	12.7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2.41	106.92	14.9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90	19.49	11.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18.49	81.08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

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1位小数。

[4]公报中分行业门类从业人员数据中不含金融、铁路等单位。